

临沧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文件

临林防指发〔2021〕1号

临沧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 《临沧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沧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8年2月9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沧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工作原则
- 1.4 编制依据
- 1.5 适用范围
- 1.6 灾害分级及标准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2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2.3 县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检疫管理
- 3.4 应急处置
- 3.5 后期处置

4 保障措施

- 4.1 物资保障

4.2 经费保障

4.3 技术保障

4.4 应急队伍保障

4.5 宣传培训保障

5. 工作机制

5.1 监督检查

5.2 应急演练

5.3 信息通报

6 名词术语

6.1 林业有害生物

6.2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6.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6.4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快速应急处置反应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全面提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1.3.2 坚持快速反应，控灾减灾的原则。

1.3.3 坚持以人为本，绿色防治的原则。

1.3.4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原则。

1.3.5 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协同配合的原则。

1.4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灾害分级及标准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I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级）。

I级：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认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首次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II级：经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

害,指省内发生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危害;省内其他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本省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且造成树木死亡严重,或者危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生态安全的;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50000 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5000 亩以上。

III 级:经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认为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市内发生的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0000 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10000 亩以上;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 级)的分级标准由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认,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机构

成立临沧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孟定海关、临沧供电局等单位组成。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确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2) 研究确定监测预警系统、应急除治队伍、服务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

(3) 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 审查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评估报告等。

(5) 指导县(区)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

2.1.3 各部门主要职责

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组织实施本防控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预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各项应急工作制度、技术规范、工作程序;负责新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的技术鉴定和风险性评估工作;负责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监管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负责编制应急经费预算及应急经费使用管理;负责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和重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项目建设，配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规划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查处森林植物调运检疫违法案件；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秩序与交通管制。

市财政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应急经费筹措、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协助林业和草原、口岸联检等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入侵防控工作。

市科技局：支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科技攻关、科技推广等，组织市内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科技支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城市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灾情的调查及防控指导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交通沿线植物植被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协同做好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及时开通应急通道，保障应急车辆在公路收费站快速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系统职责管辖范围内农作物的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加强对农、

林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和联防联控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本系统江河、湖泊、水库等职责范围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参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种类、药剂及器械选择、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物资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应急物资的质量监督工作，配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布施行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除治技术标准 and 规范。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生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础知识的宣传及应急防控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园绿化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域内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市气象局：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除治作业等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

评估等信息服务。

孟定海关：在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通关监管环节，做好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对出入境的林木繁殖材料、花卉、木材、木质品、交通工具、木质包装及铺垫材料等进行检疫，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向指挥部通报相关情况，严防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传出。

临沧供电局：负责对处理突发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提供用电保障，协调灾害现场的特别供电。

2.1.4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1.4.1 办公室组织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局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有关人员组成。

2.1.4.2 办公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是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联络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2）按照市指挥部的决策，及时调配处置灾情所需的资金

和物资。

(3) 组织、监督各县(区)、各部门的灾情处置工作。

(4) 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和公共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5) 经市指挥部批准,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和草原局报告灾情处置情况,向相关州市、县(区)通报情况。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成立并向发生地派出由市级有关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的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和指导当地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协助当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监测、分析和除治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反映灾情发展和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2.3 县(区)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区)成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部。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部备案。

(2) 负责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

3.1.1 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检疫、除害、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乡镇林草服务中心及护林员、林木经营权人的作用，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适时监测，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情。

3.1.2 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数据库的建立

建立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

(1) 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气象信息、社会信息等。

(2)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

(3) 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以及影响区域等。

(4) 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等。

(5)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等。

(6) 可能影响灾害处置的不利因素等。

3.1.3 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鉴别和分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经鉴定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立即报告同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并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并经核实确认后，在2个工作日内报市指挥部，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和草原局报告，并在5日内向相邻的其他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报告责任人。乡镇林草服务中心、国有林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国家森林公园负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和报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测。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县（区）、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县级、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

鉴定的，送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指定的单位确认和鉴定。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指定的单位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确认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预测，确定灾害预警信号级别，预警信号分为四级。

I级：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认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用红色表示。

II级：经省林业和草原局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用橙色表示。

III级：经市林业和草原局确认为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用黄色表示。

IV级：经县（区）林业和草原局确认为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用蓝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

在对林业有害生物预测的基础上，市、县（区）指挥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各自

的职责，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

I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省指挥部负责对II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布预警公告；市指挥部负责III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县（区）指挥部负责IV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警发布。

预警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等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公告。

对于达到I级、II级、III级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市指挥部要协调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事发地县（区）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3 检疫管理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检疫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办法措施，必要时可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要充分发挥木材检查站的综合执法检查作用，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3.4 应急处置

3.4.1 接警报告

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3.4.2 先期处置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县（区）级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3.4.3 应急响应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按照灾害级别，市指挥部负责 I 级、II 级、III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预案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县（区）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IV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预案启动和指挥处置工作。

I 级、II 级、III 级灾害应急响应：

（1）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和草原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分别确认 I 级、II 级、III 级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应迅速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

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实施方案，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经市指挥部批准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2) 市指挥部应及时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迅速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要及时将灾情处置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和相邻的州、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3) 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依法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对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实施检疫封锁。

(4) 组织专家对灾害进行研究，为处置工作实施专业培训和指导，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全面加强联防联控联检联治，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方案的实施，必要时调集所辖区域专业防治力量实施增援。

IV级应急响应：

IV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机制相应启动。县（区）指挥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作出相应的响应。

3.4.4 指挥协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当地人民政府负总责，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具体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处置和组织协调工作。

3.4.5 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市、县（区）指挥部可调集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和除治工作。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树立保护环境、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好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

3.4.6 现场监控

要设置专人及时监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处置情况，防止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传播。

3.4.7 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动员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除治工作。

3.4.8 物资使用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需要，市、县（区）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

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

3.4.9 信息发布

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管理权限分别报请市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市指挥部负责对发布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

县（区）指挥部负责 IV 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新闻发布。

3.4.10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各级指挥部在认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的，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应当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省或其他州市提供援助的，经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3.4.11 应急结束

市、县（区）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3.5 后期处置

3.5.1 后期评估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发地县（区）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分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措施，向指挥部报告，同时抄送市级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和草原局报送应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3.5.2 善后处置

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市级林业和草原局指导事发地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灾后恢复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当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继续对发生地及其周围进行监测，防止灾情再度发生。

4 保障措施

4.1 物资保障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油料、除害封锁设施、交通运输车辆及其它物资。储备物资应存放在具备贮运条件、交通方便和安全的区域。市、县（区）要强化与专业化防治企业建立密切联系，通过合同储备药剂、器械等防治物资，以备应急处置时调集使用，并根据需要按轻重缓急安排建设资金。市、县（区）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

确保启动预案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4.2 经费保障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储备和应急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防控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4.3 技术保障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建立监测、预警、检疫、预报等应急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及时传输各地灾情监测数据和有关图片，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

4.4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及队伍建设，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建立一支快速、高效、机动性强的专业化除治队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4.5 宣传培训保障

市、县（区）指挥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增强全民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意识，提

高预防和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基本知识和技能。同时，在市、县（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有关领导、应急管理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员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5 工作机制

5.1 监督检查

根据不同时期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发生情况及潜在威胁，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县（区）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能力（机构、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情况等）组织检查，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应急预案及时、快速地启动。

5.2 应急演练

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快速反应、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

5.3 信息通报

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向各成员单位通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防控处置情况信息，并组织成员单位召开情况通报会。

6 名词术语

6.1 林业有害生物

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6.2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6.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指因人为或自然的原因，由某种森林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6.4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包括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充植物检疫对象

本预案由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临沧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